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2023 年2月 20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2个正科级二级局（社会保险管理局、公共就业服务局）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昌吉市技工学校），全市有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16个，每个社区、村都设立了劳动保障工作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编制人数48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17人，当年调入4人，调出3人。截止2022年底实有人员45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含工勤岗2人），事业编制17人。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发展和农业富余劳动力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大中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负责全市就业培训机构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划、政策和措施的实施；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制定职业介绍及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贯彻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城镇、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办法。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昌吉市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昌吉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管理和结构调整；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权限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昌吉市公务员录用和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公务员分类、录用、登记、考核、奖惩、任用、调任、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公务员培训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公务员进行监督；贯彻执行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和办法；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依法承办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干部任免提案和昌吉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事项。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综合管理全市劳动关系调整工作。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昌吉市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福利政策的实施；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昌吉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和回昌吉市安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智力引进项目立项申报及成果的评估、表彰奖励和推广工作。

受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涉外交流与合作。

指导、检查全市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抓学习不放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二是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畅通失业服务渠道。四是大力实施“人才强市”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人才人事工作稳步前进。

## （二）单位决策机制

### 我单位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预算编制，夜歌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按预算编制程序完成预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禁止普涨浪费现象。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财务事项审批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会计业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做到收入有来源，支出有计划，有领导审批，有合法凭据，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抓好会计决算工作，做好年度财务状况分析。及时解决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遇到的疑难问题，报账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购置、分配、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三是优化队伍，提高内控水平。在选优配强财务工作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参加政治学习，经常性交心谈心等方式，切实提高财务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同时重视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财务风险防范的意识，明确遵守财经纪律的重要性，紧紧围绕业务、流程、控制三个重点抓实内部控制。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一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运行监管。**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和《昌吉州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社〔2019〕97号）等文件精神，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申请与支付、监督和检查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各项资金的申领程序，工作流程，规范了各类资金申报附件材料，使资金的使用有依有据。资金审核支出严格按照资金审核支出范围、标准，规范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二是明确专项资金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就业专项资金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补贴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是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就业工作所需的其它支出。三**是严格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杜绝违规使用。**加大职业培训补贴资料审核力度。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查询、实地查看、劳动应用系统审核，对申报的培训补贴资料逐册逐人审核，确保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无虚报台账、编造人数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规范各类社保补贴发放流程。在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发放上，为了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部分能够及时补贴到人，制定了企业先垫付，财政后到位的发放办法。在社保补贴的发放中，率先引进社保查询系统，确保每个人的社保补贴信息的真实性。严格按照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补贴的，按规定严格审核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四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督监管。**定期召集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就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容易存在的一些问题逐一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经验，最大限度的杜绝违规问题发生。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对街道、社区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检查，确保就业资金专户管理、严格审核，专款专用，规范操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五是加强资金预算，主动公开资金享受情况。**根据我市各类企业、个人申报灵活就业补贴资料，初步核算每年度所需就业补助资金，待就业专项资金到位后，以上年度未发放补贴资金单位为导向，及时制定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方案。依照资金预算拨付方案，落实执行就业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和个人，充分发挥就业资金的社会效益。分批次在我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开各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规范将享受补贴企业和个人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做到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享受补贴个人敏感信息不泄露，通过采取隐藏、遮挡等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17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4770.32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4770.32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注：口径为年初部门预算）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755.22万元，支出金额为755.22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6.58万元，支出金额为6.58万元，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4577.87万元（注：追加预算-追减预算），预算调整率（注：调整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为606.16%。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5333.09万元（注：年初预算+调整预算），支出总额为5333.09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调整预算支出数），预算总执行率为100%（注：预算总额/支出总额）。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按预算编制程序完成预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禁止铺张浪费现象。**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财务事项审批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会计业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做到收入有来源，支出有计划，有领导审批，有合法凭据，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抓好会计决算工作，做好年度财务状况分析。及时解决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遇到的疑难问题，保障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购置、分配、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755.22万元，支出金额为755.22万元，执行率为132.74%，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47.2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002.47万元，支出总额为1002.47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973.78万元，公用经费28.69万元。（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6.29万元，减少0.92万元，下降14.63%。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万元，支出金额为4330.62万元，执行率为1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4330.62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0万元，支出总额为4330.6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2022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9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9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孵化）基地房租、第三方运营管理、基地形象打造费用 | 30 | 30 | 100% | 是 | 是 |
|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 | 28 | 28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 | 24.43 | 24.43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职业培训）补贴（中央直达资金） | 215.89 | 215.89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 3139 | 3139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 800 | 800 | 100% | 是 | 是 |
| 上年结转就业专项资金 |  | 75.14 | 100% | 是 | 是 |
|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华管理补助资金 | 1.14 | 1.14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17.02 | 17.02 | 100% | 是 | 是 |
| **合计** | 4255.48 | 4330.62 |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4255.48万元，实际使用4330.62万元,结转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4255.48万元，年初结转75.14万元，实际使用4330.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就业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8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实施情况：**2022年当年筹集**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第一批**）**3139万元；**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第二批**）**80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职业培训）补贴215.89万元；**完成情况：**2022年昌吉市就业专项资金累计拨付各项社保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共支出4330.62万元。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完成进度为100%，已支出4330.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5.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运行监管。**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和《昌吉州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社〔2019〕97号）等文件精神，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申请与支付、监督和检查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各项资金的申领程序，工作流程，规范了各类资金申报附件材料，使资金的使用有依有据。资金审核支出严格按照资金审核支出范围、标准，规范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二是明确专项资金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就业专项资金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等补贴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是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就业工作所需的其它支出。三**是严格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杜绝违规使用。**加大职业培训补贴资料审核力度。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查询、实地查看、劳动应用系统审核，对申报的培训补贴资料逐册逐人审核，确保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无虚报台账、编造人数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规范各类社保补贴发放流程。在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发放上，为了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部分能够及时补贴到人，制定了企业先垫付，财政后到位的发放办法。在社保补贴的发放中，率先引进社保查询系统，确保每个人的社保补贴信息的真实性。严格按照就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补贴的，按规定严格审核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四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督监管。**定期召集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就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容易存在的一些问题逐一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经验，最大限度的杜绝违规问题发生。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对街道、社区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检查，确保就业资金专户管理、严格审核，专款专用，规范操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五是加强资金预算，主动公开资金享受情况。**根据我市各类企业、个人申报灵活就业补贴资料，初步核算每年度所需就业补助资金，待就业专项资金到位后，以上年度未发放补贴资金单位为导向，及时制定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方案。依照资金预算拨付方案，落实执行就业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和个人，充分发挥就业资金的社会效益。分批次在我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开各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规范将享受补贴企业和个人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做到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享受补贴个人敏感信息不泄露，通过采取隐藏、遮挡等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9476.45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2837.75万元，下降23.04%，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为12021.25万元，年末总额为9206.95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2814.30万元，下降23.41%，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604.98万元，年末总额为612.02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7.04万元，增长1.16%，主要变动原因是：访惠聚为民办实事为社区购买固定资产等设备。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办公经费购置商品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批”，指标完成率为100%;

1. 质量指标

“购买商品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人员保障资金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12-3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12-31”，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6.67%”，指标完成率为66.67%;

（4）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3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58.21%;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6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57.30%;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1.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3.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降低”，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小于3.5%”，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 1、进一步贯彻落实2022年疫情防控人社相关政策

2、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州市关于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维权等各项工作部署

3、严格遵守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4、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加大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保障 | | 用于保障支出在职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纳。 | 701.15 | 701.15 | 0 | 5279.02 | 5279.02 | 0 |
| 日常办公经费保障 | | 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包括水电暖费用、办公用品及其他运行过程当中需要支出的运行保障费用。 | 54.07 | 54.07 | 0 | 54.07 | 54.07 | 0 |
| 合　计 | | | 755.22 | 755.22 | 0.0 | 5333.09 | 5333.09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本年度计划投入751万元资金，主要全面落实好各项就业惠民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开发各类就业岗位，进一步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强创业服务工作，加大创业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切实有效发挥劳务联盟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组织化程度。大力推行以订单、定岗、定向为主要方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抓好“网上劳务市场”的运行，提高农民工找工作效率，通过“网上劳务市场平台”逐步缩小和取代北门劳务市场规模，确保劳务市场的正常秩序。继续做好南疆四地州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通过不断强化措施，努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000余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7万人（次），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零就业家庭继续保持24小时动态为零。  二是稳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竞聘方案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推荐工作。结合职称“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方案等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各系列(专业)初次确定初级职称和初级职称评审的审批工作，做好各系列（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的审核工作，不断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少数民族特培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和培养工作。持续推进“千名硕士进昌吉”引才工作，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工作室管理建设工作力度，打造一批昌吉市特色的人才工作室。  三是加快社会保险全覆盖。深入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利用企业“多证合一” 登记系统比对结果，开展未参保企业排查工作，推进“全民参保工作”，稳步提高各项保险参保率和续保率。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的衔接工作。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社保基金征收和监管工作，检查和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加大对社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减免政策严格落实。  四是加大劳动执法维权力度。全面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办案标准化、数字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最大限度快速处理各类劳资纠纷。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新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收尽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落实。围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和劳动调解仲裁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6%以上，推动人社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 | | | 本年度实际支付5333.09万元资金，主要全面落实好各项就业惠民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开发各类就业岗位，进一步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强创业服务工作，加大创业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切实有效发挥劳务联盟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组织化程度。大力推行以订单、定岗、定向为主要方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抓好“网上劳务市场”的运行，提高农民工找工作效率，通过“网上劳务市场平台”逐步缩小和取代北门劳务市场规模，确保劳务市场的正常秩序。  二是稳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竞聘方案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推荐工作。结合职称“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方案等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各系列(专业)初次确定初级职称和初级职称评审的审批工作，做好各系列（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的审核工作，不断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少数民族特培等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和培养工作。持续推进“千名硕士进昌吉”引才工作，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工作室管理建设工作力度，打造一批昌吉市特色的人才工作室。  三是加快社会保险全覆盖。深入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利用企业“多证合一” 登记系统比对结果，开展未参保企业排查工作，推进“全民参保工作”，稳步提高各项保险参保率和续保率。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的衔接工作。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社保基金征收和监管工作，检查和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加大对社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减免政策严格落实。  四是加大劳动执法维权力度。全面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办案标准化、数字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最大限度快速处理各类劳资纠纷。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新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收尽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落实。围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和劳动调解仲裁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6%以上，推动人社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74.00个 | | >=74个 | 6 | 6 |
| 办公经费购置商品批次 | | >=12.00批 | | >=12批 | 6 | 6 |
| 质量指标 | 购买商品验收合格率 | | >=95.00% | | >=100% | 6 | 6 |
| 人员保障资金发放率 | | =100.00% | | =100% | 7 | 7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时间 | | 2022-12-31 | | 2022-12-31 | 7 | 5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5.00% | | >=66.67% | 7 | 4.91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0.67万元 | | <=0.39万元 | 7 | 4.07 |
| 商品服务支出 | | =50.07万元 | | =28.69万元 | 7 | 4.01 |
| 人员经费 | | =701.15万元 | | =973.78万元 | 7 | 7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 >=100.00% | | >=100%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90.00% | | >=90%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满意度 | | >=90.00% | | >=90% | 10 | 10 |